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16.67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4〕41 号

南京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6.67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东家边 518 号，租用南京儒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66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16.67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深加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16.67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和 2 万吨脂肪酸的能力。项目投资 10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0 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政服备〔2024〕38 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主要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来源为废动植物油脂（具体种类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将其深度加工为工业级混合油产品后外售；同时收购餐厅、食堂的废弃食用油脂，预处理后用于本项目的工业级混合油深加工。项目须对入厂原料进行严格控制把关，按规

范申报、转运及接收。

(二)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产线废水经蒸发浓缩器处理后与锅炉排水、设备车间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化验室废水及初期雨水等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兼氧+缺氧好氧+二沉+终沉）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拖运至新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配套后接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你单位须加强污水委托处理的过程管理，建立转运台账等相关资料，污水拖运、处理协议签订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车间、设备等应具备良好的密闭性，原辅料贮存、生产过程均应位于车间内，不得露天贮存、生产。项目生物质气化气燃烧废气（蒸汽锅炉、导热油锅炉）经“SNCR+SDS+布袋除尘+SCR”处理后通过3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中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项目水洗废气、真空泵（包括真空干燥、降酸除臭）废气、加热沉淀废气、原料及成品储存罐废气、油脂暂存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危废间废气等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加盖密闭收集或负压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两个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产排和影响，不得扰民。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油脂泵、回流泵、离心机泵等各类设施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类标准。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铁皮、废白土、污泥、浓缩渣、气化炉碳渣、除尘灰、废布袋、脱硫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须执行相关规定并加强管理；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再生，不暂存；化验室危废、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落实生产线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线、危废暂存设施、罐区、初期雨水池等区域的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

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监测以及自动监控联网等工作。本项目设四个废气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 5808.21 吨/年、COD ≤ 1.3 吨/年、氨氮 ≤ 0.016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3.3759 吨/年、颗粒物 ≤ 0.52 吨/年、SO₂ ≤ 0.31 吨/年、NO_x ≤ 1.1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同时应避免对周边企业造成影响。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